中共中央文件

中发〔1976〕23 号

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,各大军区、省军区、野战军党委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、领导小组或党的核心小组,军委各总部、各军兵种党委:

在中央揭露王张江姚反党集团以后,有些省提出对过去纯属反对王张江姚"四人帮"的案件应予重新处理的问题。中央认为,凡纯属反对"四人帮"的人,已拘捕的,应予释放;已立案的,应予销案;正在审查的,解除审查;已判刑的,取消刑期予以释放;给予党籍团籍处分的,应予撤销。要认真做好这部分同志的政治思想工作,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反对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的斗争。

凡不是纯属反对"四人帮",而有反对伟大领袖 毛主席、反对党中央、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或其他反 革命罪行的人,绝不允许翻案。

中 共 中 央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五日

(此件发至县、团级)

中共中央办公厅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五日发出